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首次核准追加募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合計核准募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
-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首次核准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貳拾億個單位
合計核准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肆拾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2 頁。
-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 (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六)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七)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九)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

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封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 王俊傑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 代理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網 址： <https://ebank.yuantabank.com.tw/login.htm>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6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江家齊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6樓

電話：(02) 8726-96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www.manulifeim.com.tw或來電索取。

(封 裏)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1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0
陸、收益分配	22
柒、申購受益憑證	22
捌、買回受益憑證	2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5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3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3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3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詳見【基金概況】柒、一之說明)	3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3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34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3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
玖、受益人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5
拾參、收益分配	3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信託契約第廿及廿一條)	35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5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36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36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37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38
貳拾壹、受益人大會(信託契約第廿八條詳見【基金概況】玖、一、3之說明)	3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詳見【基金概況】拾、二及三之說明)	3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9
壹、事業簡介	39
貳、事業組織	4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1
肆、營運情形	53
伍、受處罰之情形	6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1
【特別記載事項】	64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66
肆、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9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附錄 2】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93
【附錄 3】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9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面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面額新台幣貳佰億元，合計總面額新台幣肆佰億元。

二、受益單位總數

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貳仟萬單位。第一次追加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肆拾億單位。

三、每受益單位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1.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2.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新台幣貳億元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7年11月5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四)、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 投資策略：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標的為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其主要投資風險來自殖利率變動，故以下就存續期間(Duration)之定義、影響因素、應用與操作策略，說明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D) = 固定現金流量的現值下，須要完全彌補債券購買價格的年數
= 回收所有利息支付與本金的加權平均時間

1. 影響存續期間之因素：

決議存續期間的三個因素是債券的最後到期日、票面利率與到期收益率，茲說明如下：

- (1).存續期間與債券的最後到期日呈正相關。
- (2).存續期間與債券票面利率呈負相關。
- (3).存續期間與到期收益率呈負相關。

2.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及應用：

- (1.) 由於存續期間可以作為衡量持有債券的風險強弱指標 故當市場利率上漲時，基金經理人會迅速調整握有之部位，賣出存續期間較長的債券，買入存續期間較短的債券，以減少操作損失。而相對地，如果利率一路下跌，則可賣出短券買入長券，以獲致較快累積資本利得。
- (2.) 由於存續期間的計算基礎在於考量債券各期現金流量的大小，故到期年限長的債券未必較到期年限短的債券有較長的存續期間。所以本基金經理人於評量債券的風險，或選擇投資標的時，不會只單純考慮債券的到期期限長短，而以債券之存續期間長短作為買賣債券之依據。
- (3.)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及實際投資組合之比例及存續期間：

A、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針基於分散風險及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穩定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對於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如下表：

項 目	比 例	存續期間（年）
1.定存	20 - 80%	0 - 1
2.公司債買斷	0 - 10%	0 - 1
3.金融債買斷	0 - 10%	0 - 1
4.債券/短票 RP	10 - 60%	0 - 0.5
合 計	100.00%	0 - 0.5

B、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之比例及存續期間，計算如下：

$X_i = (\text{到期日} - \text{計算基準日}) / 365 = \text{單一投資標的存續期間}$

$Y_i = \text{各項投資標的佔整體規模的比例}$

$n = \text{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的個數}; i = 1 \sim n$

$D = X_1 * Y_1 + X_2 * Y_2 + X_3 * Y_3 + \dots + X_n * Y_n$

則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組合自 87/11/5 至 91/5/31 止，存續期間計算如下：

	存續期間	比例
1.定存	0.5	40%
2.公司債買斷	1	0.5%
3.金融債買斷	1	0.5%
4.債券/短票 RP	0.04	50%
5.其他	0	1.16%
合計	0.32	100.00%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2.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3.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貨幣型基金，投資目標為本金之安定，投資台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並依據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動態調整。
2. 本基金整體流動性部位之存續期間較短，並增加利息收入，讓投資人理財更具彈性。
3. 本基金雖投資存續期間小於一年之貨幣市場工具並分散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4.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本金波動度極低並獲取較低收益之投資人，不適合追求高風險以尋求資本增長的投資人，然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建立投資部位。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本基金之投資成本為零，且目前不收銷售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國自然人首次臨櫃以現金交付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應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檔及留存其影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首次臨櫃以現金交付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應檢附護照影本，並加附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1. 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
2. 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假如查證有困難。
3. 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 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6. 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份並要求提供證件→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份證明檔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十九、 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費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 經理費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下列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目前實際經理費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2.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一〇(0.10%)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保證：不適用。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嗣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七年十月八日(87)台財證(四)第七二九一七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91)台財證(四)第0910146204號函核准在案。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成立日：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時單位數為32,570,000個單位)。

第一次追加：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追加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前述壹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投資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秉持誠信穩健原則，投資著重安全性、收益性、成長性、流動性及分散性。分析人員每週研究分析未來一週市場變化，由基金經理人作出投資決定，經由主管核准後交付執行；整個投資決策過程，區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 投資分析：由分析人員提出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包括整體政經環境，中、短期資金之需求，各類有價證券之債信評估及風險報酬報告等；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與根據及投資建議，報告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載明買賣票券之種類、數量與時機，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票券、作成投資執行表，執行表應記載實際買賣票券之種類、數量及殖利率等；如執行與決定發生差異，交易員應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 (4) 投資檢討：基金應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經理人、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2.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現任基金經理人：陳培倫

主要經(學)歷：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

金復華投信 投研部 襄理(2006/11~2008/10)

華南票券 交易部 交易員 (2004/8~2006/10)

玉山銀行 民生分行 理財專員(2003/7~2004/8)

(2)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陳培倫 112年03月13日迄今

郭思妤 112年02月14日~112年03月13日

曾群軒 106年11月20日- 111年09月20日

張瑞明 100年12月5日-106年11月20日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
3. 權限：基金經理人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4.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6.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4)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投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 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1)款及第(23)至第(25)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5. 第1.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無。

九、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無。

十一、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1*。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但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受利率風險因素影響。利率價格與利率呈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1. 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2. 另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而定存單如提前解約時，將可能損失部分利息對基金淨值或有下跌之可能。
 3. 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之淨資產至少有70%需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或附買回交易，使短期利率變動對本基金績效影響程度將高於中、長期利率走勢。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外地區。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

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涉及此類商品之投資。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利率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2.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若因發行者違約，致本息無法償還時，基金資產將遭受立即之損失，淨值下跌。

3.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公司債，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公司債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如下：

(1)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

(2)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發生信用上風險。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二、本經理公司於每季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貨幣市場基金之影響，壓力測試項目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並將執行結果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2).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發行價格之金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並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銷售受益權單位之費用、承銷商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貳（2%）。本基金目前不收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b.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3). 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最低申購金額由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改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匯款或經理公司、承銷及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貳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銷售費)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及地點

- (1)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起，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 (2)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3)所需文件

- a. 身分證明文件。
- b.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買回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

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下述第(五)項之情形時，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4.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之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上開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三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下述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起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

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2)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有前2.項所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三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六、買回請求之撤銷

受益人申請買回後，不得撤銷其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經理費自民國99年4月3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現行實際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2)前述費率如在約定費率內調降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但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在約定費率內調漲者，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五(0.0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費用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約新台幣50萬元，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四、 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三)、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人。

(四)、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五)、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 通知事項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公告事項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報。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送達方式

- (一)、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以發信日第二天為送達日。
- (二)、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本基金除於報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外，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www.manulifeim.com.tw)及營業處所公佈基金相關資訊。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其事務處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所為申購或買回之請求或處理其他事務者，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四)、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處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國內市場		
債券合計			
附條件交易		92	42.37

銀行存款		125	57.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12
淨資產		218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本基金無持有任一債券。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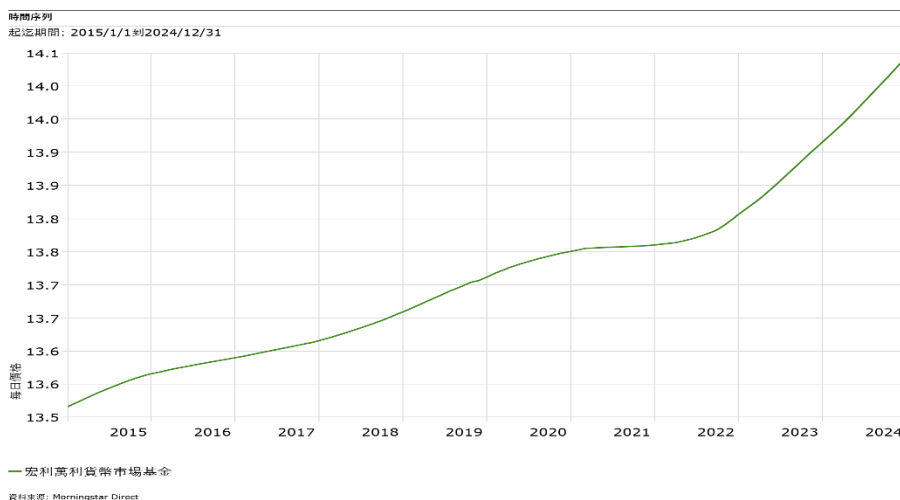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基金報酬率(%)	0.37	0.18	0.19	0.32	0.39	0.29	0.07	0.33	0.79	0.93

註：

資料來源：晨星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87年11月05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25	0.49	0.93	2.06	2.42	3.90	40.43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7%	0.15%	0.19%	0.25%	0.2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本基金未持有債券資產故不適用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

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詳見【基金概況】柒、一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詳見【基金概況】柒、四之說明)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三、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詳見【基金概況】玖、二之說明)

玖、受益人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詳見【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詳見【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詳見【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詳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信託契約第廿及廿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大會（信託契約第廿八條詳見【基金概況】玖、一、3.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詳見【基金概況】拾、二及三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	------	------	------	------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

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傑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

- 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110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111年4月1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113年11月12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股東	113/12/31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800	—	—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重要紀事：

1. 民國91年8月30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91年9月30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92年3月19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92年4月22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92年7月1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97年11月4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97年12月26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9樓。
7. 民國98年3月2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98年3月27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98年3月30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98年4月15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99年6月1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99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101年7月10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101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105年2月15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105年5月5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5年6月23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106年9月11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6年11月1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110年1月25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18. 民國111年5月13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11年6月8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111年10月26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
20. 民國111年11月8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111年12月22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112年9月8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112年10月27日為施行基準日。

22. 民國113年4月18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113年6月21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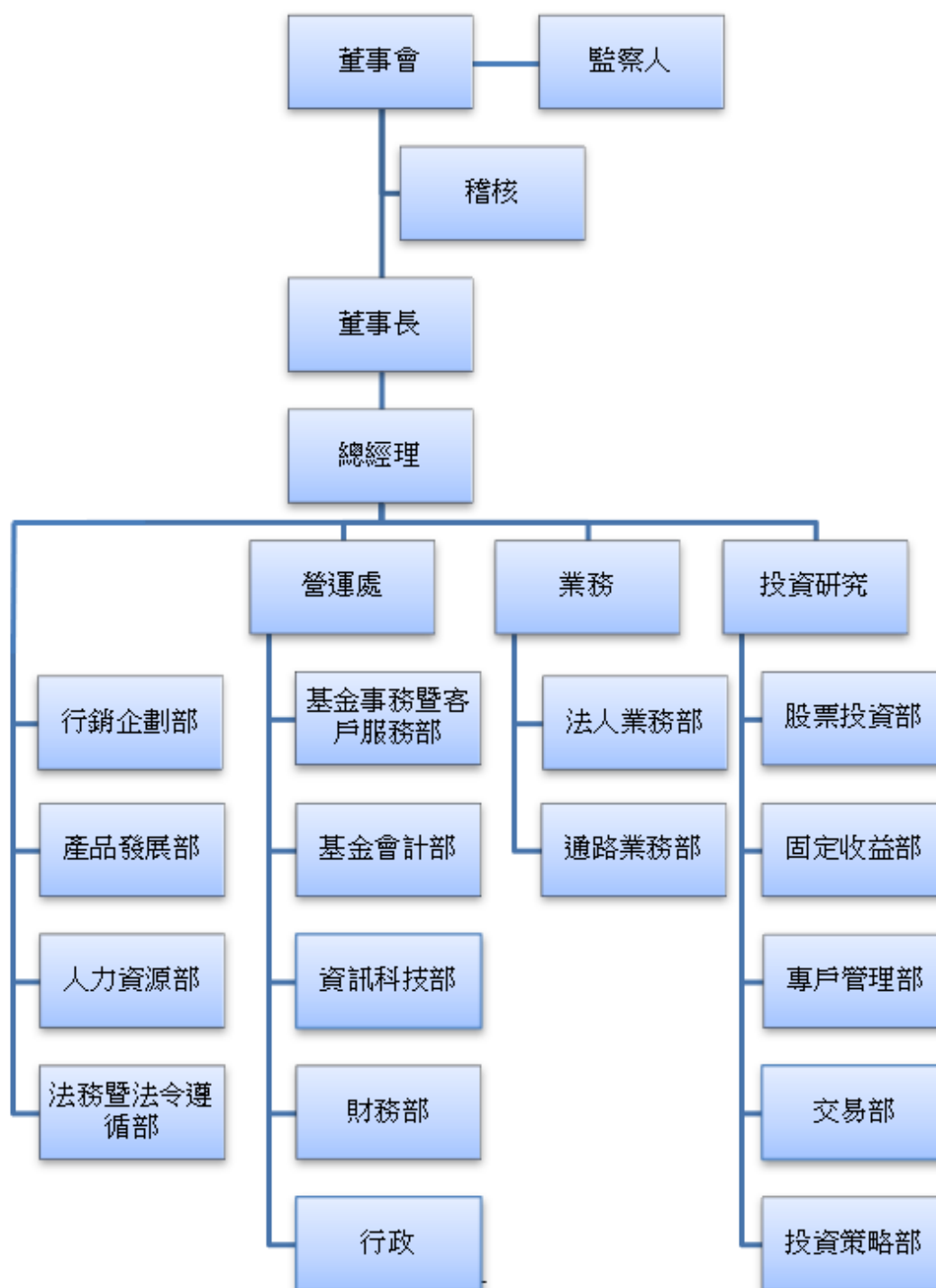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3年12月31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3年12月31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2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9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5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代理總經理	王俊傑	113.11.13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信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代理	113.04.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滙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3.11.13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務 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 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珮珊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固定收益部 資深總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李姿瑩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規管部 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 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 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 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 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算部 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3年12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932,641,278	13,280,290.20	70.23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8,035,982	15,526,571.32	14.0428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493,989,642	5,800,044.00	85.17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78,718,417	2,005,366.90	89.12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09 月 28 日	208,757,466	15,487,606.85	13.479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298,794,675	27,452,537.70	10.88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22,988,428	2,038,231.90	11.2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81,521,897	69,614,831.45	12.662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7,541,422	2,304,936.70	7.610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12,355	83,806.25	9.693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006,692,990	70,324,942.06	14.314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224,664	135,481.30	9.0394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312,620,769	17,927,337.20	17.44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2,939,205	177,489.70	16.5599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3,068,486	145,852.00	21.038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32,274,805	63,847,299.77	13.03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69,437,383	13,372,077.21	5.192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7,457,695	3,137,678.34	5.563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6,061,135	1,151,056.51	13.953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59,998,500	9,519,294.56	6.302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13,466	19,697.16	20.991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678,488	588,294.79	4.55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2,697,126	178,762.63	15.087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687,040	676,733.51	6.9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03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56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035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C 類型(新臺幣)	99年09月29日	150,124	26,921.77	5.576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035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405,287	71,902.21	5.636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034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C 類型(澳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563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03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C 類型(美元)	99年09月29日	0	0.00	5.56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13.035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年09月29日	0	0.00	5.56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美元)	100年07月21日	114,952,020	327,565.59	350.9192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 (美元)	100年07月21日	25,427,557	127,297.37	199.74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102,497,496	321,024.64	319.2984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 (人民幣)	100年07月21日	58,487,511	319,984.48	182.7775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 幣)	100年11月09日	59,104,543	5,390,674.63	10.964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 幣)	100年11月09日	5,172,277	673,891.70	7.675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 幣)	100年11月09日	643,423,596	49,425,896.21	13.017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 幣)	100年11月09日	2,739,592	289,621.74	9.4592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年11月10日	560,179,389	35,986,878.90	15.57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年11月10日	82,643,211	1,410,076.40	58.6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 幣)	107年07月16日	121,959,894	11,575,304.00	10.5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 幣)	107年07月16日	113,687,596	14,841,375.00	7.6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16日	33,868,649	91,793.60	368.9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年07月16日	67,021,153	254,043.90	263.8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83,027,592	1,677,064.90	49.5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0,888,749	912,022.50	33.8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63,806	11,045.90	14.8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94,076	45,296.60	10.9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459,760	2,526,107.40	8.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41,282	6,163.30	347.4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21,149,543	76,308.60	277.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954,520	59,645.30	49.5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7,260,546	204,192.60	35.5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792,092	239,098.00	11.6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4,360,953	899,657.90	15.9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4,682,584	2,283,588.60	2.0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0	0.00	2.09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	108 年 02 月 27 日	221,500,627	20,334,027.90	10.8931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	108 年 02 月 27 日	58,155,230	6,869,667.80	8.465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 年 02 月 27 日	1,642,223,864	4,892,952.20	335.630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 年 02 月 27 日	260,378,698	995,403.60	261.581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396,325,742	8,779,532.70	45.14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74,740,715	2,270,389.70	32.9198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331,763,176	14,592,838.70	22.7347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40,268,025	3,032,156.60	13.280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231,785,702	1,124,105.70	206.195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37,112,001	228,047.40	162.738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4,277,309	469,535.26	9.1097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3,571,871	435,997.62	8.192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日	438,814,230	1,286,081.74	341.202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8年04月29日	32,742,511	118,380.92	276.58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111,515,976	2,472,193.72	45.108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4,149,998	698,835.86	34.557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13,816,079	9,470,492.15	22.577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年04月29日	28,989,490	2,082,766.20	13.918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29日	47,283,430	4,826,692.39	9.796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8年05月29日	178,960,621	23,116,016.95	7.7418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澳幣)	108年05月29日	88,474,543	413,674.89	213.874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澳幣)	108年05月29日	284,820,582	1,692,411.95	168.292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避險)	108年05月29日	42,128,505	119,667.46	352.046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避險)	108年05月29日	160,368,092	583,164.05	274.996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5月29日	318,629,925	6,386,104.98	49.894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年05月29日	97,277,104	2,665,403.39	36.496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年09月26日	188,870,262	20,752,459.00	9.1011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年09月26日	924,182,714	2,749,393.67	336.1406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年09月26日	301,716,447	6,741,335.22	44.756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年09月26日	156,201,179	7,175,358.10	21.769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台幣)	109年03月26日	26,494,200	2,437,813.31	10.86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台幣)	109年03月26日	24,079,850	2,581,239.29	9.328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9年03月26日	412,460,938	1,143,457.79	360.713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9年03月26日	87,425,761	286,689.05	304.949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206,443,233	4,313,394.45	47.86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42,016,061	1,078,638.57	38.9529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163,205,929	7,145,227.73	22.841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03月26日	29,677,199	1,797,828.45	16.507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新臺幣)	109年11月24日	351,090,561	36,656,314.69	9.577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新臺幣)	109年11月24日	19,544,814	2,499,462.31	7.819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美元)	109年11月24日	15,326,612	48,470.84	316.202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美元)	109年11月24日	46,608,773	181,550.83	256.725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78,654,548	1,896,606.36	41.471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8,188,003	246,585.57	33.205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510,347	26,713.42	19.104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1,034,964	74,466.66	13.898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622,363	3,298.46	188.682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4,825,059	31,346.41	153.92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新臺幣)	109年11月24日	15,798,610	1,666,075.35	9.482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新臺幣)	109年11月24日	37,485,618	4,821,388.86	7.774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美元)	109年11月24日	184,373,706	583,091.64	316.200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美元)	109年11月24日	350,499,924	1,365,283.36	256.723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23,512,422	564,730.06	41.634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36,997,367	1,135,328.98	32.587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4,497,444	231,497.22	19.427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7,657,782	552,285.10	13.865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26,869,929	141,800.81	189.490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	109年11月24日	19,583,257	130,314.49	150.276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	110年06月25日	9,381,694	1,133,867.71	8.274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110年06月25日	1,356,337	183,000.00	7.411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110年06月25日	33,227,114	122,032.92	272.279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110年06月25日	17,515,087	71,916.89	243.54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37,255	43,387.78	35.430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572,555	113,116.38	31.58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93,301	14,603.00	20.08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17,177	54,099.58	13.256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53,546	2,528.30	139.835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163	20.00	208.1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663,927	322,471.63	8.26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7,469,350	2,340,000.00	7.465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69,697,847	255,905.60	272.357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15,947,019	476,083.62	243.543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929,766	277,687.98	35.758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8,393,943	584,690.37	31.459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5,272,987	327,837.26	16.084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984,262	295,443.40	13.485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690,951	51,712.40	168.063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670,324	51,560.50	148.763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89,634,044	8,957,062.80	10.007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70,477,949	19,999,083.33	8.52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517,254,713	1,651,907.49	313.125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412,999,551	1,561,555.29	264.479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3,426,283	1,552,928.92	40.8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3,770,929	1,286,481.42	34.023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69,056	49,961.16	19.396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88,549	67,076.78	14.737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2,549,520	229,116.30	185.711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9,975,322	191,018.20	156.923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22,262,765	2,208,804.95	10.079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78,384,809	9,236,969.07	8.48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90,440,409	288,837.46	313.118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266,473,782	1,007,564.60	264.473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9,566,587	975,966.17	40.540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8,792,181	1,736,714.57	33.852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768,847	142,370.76	19.448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65,056	70,060.68	15.201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067,237	48,677.33	186.272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4,102,160	90,297.40	156.174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90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90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59,349,100	4,893,974.40	12.1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3,864,278	286,892.50	431.7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2.1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8,141,005	152,053.40	53.5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061,825	537,473.60	24.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774,337	46,076.30	255.5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953,882	981,804.20	13.1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27,712,574	64,196.30	431.6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3,407,505	62,073.80	54.8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693,758	496,193.10	23.5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4,642,745	17,694.00	262.3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91,401,116	8,013,674.47	11.405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84,156,655	8,137,916.66	10.341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1,964,911	58,583.52	374.933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7,615,019	81,425.06	339.146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9,330,232	196,252.56	47.54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3,211,946	538,891.14	43.073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4,109,059	765,607.99	18.428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6,085,380	80,610.89	199.543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45,027,887	3,945,901.14	11.411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52,932,040	14,837,544.75	10.307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9,599,562	25,602.36	374.948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77,187,776	227,593.48	339.147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513,623	156,705.55	47.947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6,670,790	843,579.32	43.470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8,594,488	2,645,723.40	18.367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6,259,762	229,560.85	201.514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0	0.00	2.090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458,534	215,066.31	2.1321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3。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3,4,5,19-21 樓及 32 號 3,4,5,19-21 樓,3-1,4-1,5-1	02-8758-7288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 樓 12 樓	02-2716-626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貳、買回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經理：馬瑜明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5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無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各種章則之審定；
2.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3.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4. 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5.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6. 預算決算之編造；
7.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8.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9.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10. 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11. 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12.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二)、 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1.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2.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3.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二)、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三)、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1.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2.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3.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4.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敘薪內容為依據。
- 獎金：績效獎金：
 -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
 -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 5.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6.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同。

肆、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核准，由金復華萬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經金管會核准，保管機構改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 <u>共同</u> 營業日。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9月20日證櫃交字第10700256311號公告，自108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下稱銀行補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爰修正之。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萬利 <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萬利 <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金爰修訂基金名稱，另配合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文字。
第 1 條 第 2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萬利 <u>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 1 條 第 2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萬利 <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本基金之名稱，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文字。
第 1 條 第 10 款	公開說明書或 <u>簡式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 1 條 第 10 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刪除)	第 1 條 第 22 款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運用 <u>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本款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1 條 第 22 款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 1 條 第 23 款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款次調整。
第 1 條 第 23 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 1 條 第 24 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同上。
第 1 條 第 24 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 1 條 第 25 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 1 條 第 25 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 1 條 第 26 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同上。
第 1 條 第 26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 1 條 第 27 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同上。
第 1 條 第 27 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1 條 第 28 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同上。
第 2 條 第 1 項	本基金為 <u>貨幣市場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萬利 <u>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2 條 第 1 項	本基金為 <u>債券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萬利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本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第 4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u>三十日</u> 。	第 4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u>五日</u> 。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9 條 第 1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第 9 條 第 1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萬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專戶」。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u>第十一項</u>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九、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九、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 10 條 第 1 項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款	<u>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			投 字 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10 條 第 2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10 條 第 2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 12 條 第 7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 12 條 第 7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修訂之。
	(刪除)	第 12 條 第 10 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12 條 第 10 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第 12 條 第 11 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項次調整。
第 12 條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第 12 條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同上。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第 11 項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 12 項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 12 條 第 12 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 12 條 第 13 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同上。
第 12 條 第 13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 12 條 第 14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同上。
第 12 條 第 14 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 12 條 第 15 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 12 條 第 15 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 12 條 第 16 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同上。
第 12 條 第 16 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 12 條 第 17 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同上。
第 12 條 第 17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第 12 條 第 18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同上。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 12 條 第 18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12 條 第 19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同上。
第 12 條 第 19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 12 條 第 20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同上。
	(刪除)	第 13 條 第 6 項 第 1 款 第 2 目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本目文字。
第 13 條 第 6 項 第 1 款 第 2 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 13 條 第 6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目次調整。
第 13 條 第 6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 13 條 第 6 項 第 1 款 第 4 目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同上。
第 13 條 第 7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	第 13 條 第 7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相關規定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13 條 第 8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第 8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14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14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 <u>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修訂本條標題。
第 14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u>	第 14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u>	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依據 92 年 5 月 1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1380 號函令規定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以茲明確；另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		<u>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後段有關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
第 14 條 第 2 項	<u>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u>	第 14 條 第 2 項	<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定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為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爰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本基金流動性資產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以上，另原條項所載文字已列入第 1 項，爰刪除原文字。
第 14 條 第 4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14 條 第 4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交易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銀行、證券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銀行及證券商。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14 條 第 5 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第 14 條 第 5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 14 條 第 6 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u>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 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 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明訂修改之。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 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2 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項次調整。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3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3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明訂修改之。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4 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4 款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項次調整。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5 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5 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明訂修改之。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6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6 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明訂修改之。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7 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7 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項次調整。
	(刪除)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8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BBB(含)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u>	1.依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令酌修訂文字。因本契約第 14 條第 6 項第 11 款第 3 目之有價證券信用評等之定義已涵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移除定義之信用評等等級。 2.原條文後段文字已併入修正後第 17 款。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8 款	<u>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增訂之。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9 款	<u>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之。
	(刪除)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0 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原條文前段文字併入修正後第 8 款及第 9 款，另後段文字併入修正後第 18 款，爰刪除本款條文。
	(刪除)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1 款	<u>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同上。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0 款	<u>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u>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			之。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1 款	<u>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		(新增)	依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令之規定，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2 款	<u>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增列本款條文。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3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22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項款次調整。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4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9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5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2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原條文部分挪列第 15 款至第 18 款。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6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同上。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7 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同上。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8 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同上。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19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3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項款次調整。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0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4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項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1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5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項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上者。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2 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6 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項款次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3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7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 以上；	項款次調整，並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4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8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5 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19 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項款次調整。
	(刪除)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20 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因本契約第 14 條第 6 項第 11 款第 3 目之有價證券信用評等之定義已涵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本款規定。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6 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21 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14 條 第 6 項 第 27 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 14 條 第 7 項 第 23 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款次調整。
第 14 條 第 7 項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14 條 第 8 項	<u>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 14 條 第 8 項	<u>第七項第(九)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配合前述條文項款及內容修訂文字。
第 14 條 第 9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u>比例</u> 部分之資產。	第 14 條 第 9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 <u>證券</u> 。	配合項次變動及參採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 14 條 第 10 項	<u>第六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之。
第 17 條 第 4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三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 17 條 第 4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17 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	第 17 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	配合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第 8 項	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8 項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8 條之修正，修訂文字。
第 18 條	<u>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u>	第 18 條	<u>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u>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 <u>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為使本基金買回處理方式更具彈性，爰參採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刪除原條文第 18 條之規定，另考量本基金持有之高流動性資產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故明訂對於任一營業日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得由基金經理公司自行決定是否執行本項規定並予以公告。
	(刪除)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因本基金不得投資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券，故刪除本款。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款次調整。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同上。
第 19 條 第 2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 19 條 第 2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 20 條 第 2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 20 條 第 2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規定，刪除部分文字。
第 25 條 第 3 項	<u>基金保管機構</u>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清算人</u>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 25 條 第 3 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 <u>受益人會議決議</u>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6 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28 條 第 3 項 第 6 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 <u>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無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必要，爰部分文字。
第 29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29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 <u>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u> ，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	條項款次	原條文	說明
			報。	
第 31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第 31 條 第 2 項 第 3 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 31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 <u>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u>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	第 31 條 第 2 項 第 4 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參採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業增訂應公布之內容，以利投資人清楚瞭解基金之投資現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

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者，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

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

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

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

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1.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2.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1.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2.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 3】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 他	38-42
九、重要查核說明	43-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330,137,347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56%；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7,584,942	51	\$245,246,563	4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805,234	1	8,709,9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77,354,558	13	123,469,6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289,164	-	216,1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2,993,451	4	9,547,3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376,289	-	103,581	-
1410	預付款項		17,993,008	3	8,039,6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396,646</u>	<u>72</u>	<u>395,332,782</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10,795,117	2	16,478,4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965,521	-	8,527,2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5,395	-	1,726,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21,391,077	4	27,843,362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4,698,024	1	4,629,0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27,567,255	21	154,307,573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062,389</u>	<u>28</u>	<u>213,512,00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602,459,035</u>	<u>100</u>	<u>\$608,844,782</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7,453,177	15	\$103,580,300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6,917,327	4	26,448,28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9及十二	388,841	-	8,338,41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7,646	1	3,980,9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426,991</u>	<u>20</u>	<u>142,347,99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388,8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296,912	-	1,018,0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	2,40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6,912</u>	<u>-</u>	<u>3,806,8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23,903</u>	<u>20</u>	<u>146,154,840</u>	<u>24</u>
	權益	六.7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58	349,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113,176,747	19	172,290,210	28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45,190	3	(59,113,463)	(10)
	保留盈餘合計		<u>18,658,385</u>	<u>3</u>	<u>(59,100,268)</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481,335,132</u>	<u>80</u>	<u>462,689,94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02,459,035</u>	<u>100</u>	<u>\$608,844,782</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十二年度		民國一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93,988,429	100	\$496,752,073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574,142,919)	(97)	(508,938,819)	(1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845,510	3	(12,186,746)	(2)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3,141,529	1	978,602	-
7050	財務成本		(127,150)	-	(415,945)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3,493	-	2,270,01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4,577,872	1	2,832,67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423,382	4	(9,354,0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5,740,592)	(1)	(13,501,90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682,790	3	(22,855,981)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0)	-	1,14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五及六.13	9,400	-	(228,4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600)	-	913,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45,190	3	\$(21,942,381)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淨損)		\$0.53		\$(0.6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263,888	\$13,195	\$(37,434,970)	\$484,632,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63,888)	-	263,888	-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	-	-	(22,855,981)	(22,855,981)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600	913,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2,381)	(21,942,38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3,463)	-	-	59,113,463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8,682,790	18,682,790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00)	(3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5,190	18,645,19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423,382	\$(9,354,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86,185	13,701,492
攤銷費用	1,444,847	2,785,780
利息費用	127,150	415,945
利息收入	(3,127,019)	(966,93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4,265	(1,988,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1,950,020)	3,78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6,115,077	(88,402,595)
其他應收款	1,96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46,136)	9,404,865
預付款項	(9,953,357)	1,807,27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6,000)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51,378	17,900,515
其他應付款	(16,127,123)	29,509,6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9,047	(1,970,210)
其他流動負債	(313,350)	595,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380,286	(22,798,278)
收取之利息	3,052,005	847,52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2,708)	(65,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59,583	(22,01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3,862)	(3,422,9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4,310	8,741,08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1,074)	(641,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11,060)	(20,064,935)
取得無形資產	(363,950)	(359,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636)	(15,74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465,568)	(8,465,5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5,568)	(8,465,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38,379	(46,22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46,563	291,476,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4,942	\$245,246,56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195,532,542	\$133,158,163
定期存款	112,052,400	112,088,400
合 計	\$307,584,942	\$245,246,56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8,709,927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77,354,558	\$123,469,63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77,354,558	\$123,469,635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12.12.31	\$77,354,558	\$-	\$-	\$-	\$-	\$-	\$77,354,558
111.12.31	\$123,469,635	\$-	\$-	\$-	\$-	\$-	\$123,469,635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增 添	441,074	-	-	441,074
112.12.31	<u>\$9,562,302</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309,847</u>
111.01.01	\$9,759,412	\$3,150,888	\$16,392,737	\$29,303,037
增 添	437,676	173,670	30,250	641,59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u>\$9,121,228</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8,868,773</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折 舊	2,174,897	664,920	3,284,604	6,124,421
112.12.31	<u>\$7,047,397</u>	<u>\$1,887,240</u>	<u>\$9,580,093</u>	<u>\$18,514,730</u>
111.01.01	\$3,743,447	\$577,665	\$3,005,341	\$7,326,453
折 舊	2,204,913	644,655	3,290,148	6,139,716
處 分	(1,075,860)	-	-	(1,075,860)
111.12.31	<u>\$4,872,500</u>	<u>\$1,222,320</u>	<u>\$6,295,489</u>	<u>\$12,390,309</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2,514,905</u>	<u>\$1,437,318</u>	<u>\$6,842,894</u>	<u>\$10,795,117</u>
111.12.31	<u>\$4,248,728</u>	<u>\$2,102,238</u>	<u>\$10,127,498</u>	<u>\$16,478,464</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11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及遞延銷售費用	-	36,951,378
其 他	2,567,255	2,356,195
合 計	<u>\$127,567,255</u>	<u>\$154,307,573</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70,027元及5,261,602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123年到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116	\$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新臺幣仟元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37)	\$(3,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09	9,153
資產上限影響數	(1,174)	(1,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698	\$4,62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01.01	\$(4,119)	\$8,451	\$(866)	\$3,466
利息收入(費用)	(21)	42	-	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702	-	-	702
經驗調整	71	-	-	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60	-	660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91)	(291)
小計	773	660	(291)	1,142
支付之福利	-	-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1.12.31	(3,367)	9,153	(1,157)	4,629
利息收入(費用)	(67)	183	-	1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08)	-	-	(108)
經驗調整	85	-	-	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	-	(7)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17)	(17)
小計	(23)	(7)	(17)	(47)
支付之福利	1,920	(1,920)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2.12.31	\$(1,537)	\$7,409	\$(1,174)	\$4,698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75%	2.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7	\$-	\$198
折現率減少0.5%	94	-	215	-
預期薪資增加0.5%	91	-	20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5	-	19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72,290,21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收入	\$330,137,347	\$346,717,901
銷售費收入	240,762,610	123,800,636
其他營業收入	23,088,472	26,233,536
合 計	\$593,988,429	\$496,752,073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辦公設備	\$142,552	\$313,600
運輸設備	232,961	543,581
房屋及建築	590,008	7,670,104
合 計	<u>\$965,521</u>	<u>\$8,527,285</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57,181元及1,338,861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388,841	\$8,338,418
非流動	-	388,841
合 計	<u>\$388,841</u>	<u>\$8,727,259</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辦公設備	\$171,048	\$171,048
運輸設備	310,620	310,632
房屋及建築	7,080,096	7,080,096
合 計	<u>\$7,561,764</u>	<u>\$7,561,77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0,800	\$100,8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1,953
合 計	<u>\$100,800</u>	<u>\$122,76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66,368元及8,588,336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438,565	\$117,226,206
勞健保費用	8,634,990	8,510,711
退休金費用	5,154,027	5,240,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57,061	4,937,103
折舊費用	13,686,185	13,701,492
攤銷費用	1,444,847	2,785,780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46,701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246,701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及營運狀況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127,019	\$966,932
其他收入	14,510	11,670
合計	\$3,141,529	\$978,602

(2)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7,150	\$415,945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4,265)	\$1,988,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50,020	(3,783,34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2,262)	4,065,061
合 計	\$1,563,493	\$2,270,013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當 期 當期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00)	\$-	\$(47,000)	\$9,400	\$(37,600)

111年度

	當 期 當期產生	其 他 重分類調整	其 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2,000	\$-	\$1,142,000	\$(228,400)	\$913,600

13.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76,379	12,642,87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35,787)	859,032
所得稅費用	\$5,740,592	\$13,501,905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0)	\$228,4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4,423,382	\$(9,354,076)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84,676	\$1,870,8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151)	(359,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1,207,067	11,990,0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740,592	\$13,501,90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4,293)	\$958,987	\$-	\$214,694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73,712)	(23,200)	-	(296,9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817,962	(6,676,379)	-	21,141,583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400	-	9,400	3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740,592)	\$9,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825,357			\$21,094,1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43,362			\$21,391,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8,005)			\$(296,912)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0,539	\$(854,832)	\$-	\$(744,293)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69,512)	(4,200)	-	(273,7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460,835	(12,642,873)	-	27,817,962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3,800	-	(228,400)	25,4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501,905)</u>	<u>\$(228,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0,555,662</u>			<u>\$26,825,3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825,174</u>			<u>\$27,843,3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9,512)</u>			<u>\$(1,018,005)</u>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核定數	\$31,564,785	\$4,218,221	\$31,564,785	112年
103年核定數	33,434,929	33,434,929	33,434,929	113年
105年核定數	2,524,189	2,524,189	2,524,189	115年
106年核定數	3,068,338	3,068,338	3,068,338	116年
107年核定數	8,234,512	8,234,512	8,234,512	117年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30,117,723	30,117,723	118年
110年核定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申報數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u>\$109,926,134</u>	<u>\$137,272,69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所得損失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471,946	\$19,669,08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9,641,308	-
合 計	<u>\$23,113,254</u>	<u>\$19,669,089</u>

2. 其他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3,088,472	\$26,233,536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438,450	\$30,120,949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599,525	1,429,50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8,246,296	39,021,572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2,311,318	2,555,269
合 計	<u>\$66,595,589</u>	<u>\$73,127,299</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065,463	\$7,991,230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965,581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9,495,769	590,504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5,432,219	-
合 計	<u>\$22,993,451</u>	<u>\$9,547,315</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457,788	\$9,156,106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776,561	3,961,893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7,193,853	9,106,92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6,481,834	4,204,616
其 他	7,291	18,736
合 計	<u>\$26,917,327</u>	<u>\$26,448,280</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2.12.31	111.12.31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5,234	\$8,709,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789,370	495,835,818
合 計	<u>\$545,594,604</u>	<u>\$504,545,745</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4,370,504	\$130,028,580
租賃負債	388,841	8,727,259
合 計	<u>\$114,759,345</u>	<u>\$138,755,83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及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695,808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	\$-	\$9,805,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8,709,927	\$-	\$-	\$8,709,92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9,258	30.6909	\$107,395,206
人 民 幣	191,815	4.3274	830,0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9,151	30.6909	60,434,920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16,804	30.7352	\$141,898,394
人 民 幣	1,459,351	4.4213	6,452,2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52,923	30.7352	72,317,5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92,262元及利益4,065,060元。

9.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本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較去年增加；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本年度受金管會核可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事宜，故有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民國111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代銷安本境外基金之應收銷售及管理費於民國112年一併收回所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285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